

合同名称：秦汉新城购买冬季道路除雪环保融雪剂合同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算法之美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签订地点：秦汉新城管委会



# 秦汉新城购买冬季道路除雪环保融雪剂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算法之美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所采购项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产品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和总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融雪剂  | 环保型                                    | 200 | 吨  | 908.00<br>元 | 181600.00<br>元 |
| 总金额  | (小写): ¥181600.00 元<br>(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 ¥ 1816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总价、运杂费、人工费等其它相关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所有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含税), 即¥ 181600.00 元, 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

####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更换工作。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并更换、安装到位，所有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等。

2、所有产品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足额、足量修复或更新。若修复和更新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损失。

####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并安装在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它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七、验收

1、到货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的完好性，种类、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运行验收：乙方检验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违约单方终止合同并按以下方式收取违约金。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三(3%)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



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如乙方延迟交付超过10天,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

3、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秦汉新城。

1331

|   |  |
|---|--|
| <p>单位名称: <u>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u></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br/>或授权代理人: <u>冯红芳</u></p> <p>电话:</p> <p>传真:</p> | <p>单位名称: <u>陕西算法之美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u></p> <p>单位地址: <u>西安市高新区绿地世纪城世嘉公寓B区8号楼101室</u></p> <p>法定代表人: <u>韦红芳</u><br/>或授权代理人:</p> <p>电话: <u>13051756123</u></p> <p>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br/>西安锦业路支行</u></p> <p>帐号: <u>611301132018010145401</u></p> |
|---|--|

